

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对已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情况开展自查整改,确保不突破10%红线。加强外债管理,维护政府对外信用。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防范地方财政金融风险。此外,拨付海南广播电视总台2.8亿元,用于收回旅游卫视外方股权。

四、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已设立和正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9只,认缴出资总规模59.2亿元,其中省财政认缴出资13.2亿元。发起设立首单8.7亿元规模的省人才租赁住房REITs基金,筹措资金保障人才住房政策。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通过“投资+招商”联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推进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划分比例等,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

(三)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省统一时间节点清理收回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扶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急需项目支出。加强对市县盘活存量资金的考核通报,压实盘活责任。

(四)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成会议类、培训类、课题类、人员补助类、信息系统运维类、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类等六类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推进定员定额与实物费用定额相结合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调整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五)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推进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在财政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受到财政部通报表彰。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八个专项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

五、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社会事业发展短板

(一)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拨付15.7亿元,用于发放各项惠农补贴。拨付1.5亿元,促进中部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拨付6.5亿元,用于发展现代农业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拨付4.3亿元,按亩均补助27元的标准实施1345万亩生态公益林管护。拨付30.2亿元,用于红岭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等。拨付1.2亿元,用于解决农村7.7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拨付农垦管理体制改单工作经费2.4亿元及农垦改革奖励资金0.6亿元,支持解决农垦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和发展“八八战略”相关产业。

(二)推进教育和文体事业发展。拨付38.1亿元,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奖补普惠性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拨付6.3亿元,用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拨付4.7亿元,用于落实

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支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拨付6.0亿元,用于落实中职免学费、学生奖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等政策。拨付2.9亿元,用于行政村文体活动室建设、公益性场馆免费开放、文明生态村宣传文化室建设等,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拨付0.3亿元,支持首届海南岛国际电影节顺利举行。

(三)支持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拨付59.9亿元,连续14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确保全省57.8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13.4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月人均145元提高到178元,最低缴费档次从每人每年100元提高到200元,最高缴费档次由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5000元,并将政府对缴费人员基础补贴从年人均30元提高至40元。拨付3.8亿元,重点促进贫困家庭成员、高校毕业生等七类人员的就业。拨付1.5亿元,用于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支出。拨付28.8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450元提高到490元。拨付6亿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50元提高到55元。

(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拨付12.7亿元,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拨付3.8亿元,支持全省2.5万户农村危房改造。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吴晓姍执笔)

重庆市

2018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263.19亿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78.27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8328.79亿元,增长3%;第三产业增加值10656.13亿元,增长9.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6.8:40.9:52.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5933元,增长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7%。全年进出口总额5222.62亿元,其中,出口3395.28亿元,增长17.7%;进口1827.34亿元,增长12.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0%。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86元,增长9.2%,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889元,增长8.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81元,增长9.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6亿元,增长0.6%,其中,税收收入1603亿元,增长8.6%。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2957亿元后,收入总计523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1亿元,增长4.7%,加上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448亿元后,支出总计522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16亿元,增长2.9%,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以及上

年结转收入等 658 亿元后,收入总计 370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7 亿元,增长 22.7%,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以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9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970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20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6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20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98 亿元,增长 17%,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98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61 亿元,增长 10.1%,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5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 亿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37 亿元后,支出总计 1898 亿元。

一、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坚持依法科学理财,严格落实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重庆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等相关依据,严格执行财政收支预算。同时,在编制 2019 年预算草案过程中,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预算审查,并邀请专家代表参与公开评审,一起“开门办预算”,促进预算编制更为科学合理、扎实可行。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始终坚持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作为科学理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共 323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298 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完善服务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定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健全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程序与方法》,关注《人大信息》反映的涉及财政工作的情况、问题与建议,组织调研、整改和回复,全年向代表发送《财政工作信息》8 期。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眼于为企业和个人减负、为实体经济降成本,全面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全年新增减税 180 亿元。采取普遍性降费措施,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3 项,降低政府性基金收费 2 项,取消主城区路桥通行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持续改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加快债券发行等方式,落实资金约 2330 亿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持城市路桥隧道、公路、铁路、机场、轨道、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92 亿元,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落实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核心技术与基础前沿研究,推动科技创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汽车、电子稳产增效。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充分运用奖补、贴息、转贷等政策,撬动信贷融资约 200 亿元。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授信 100 亿元。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自贸试验区、中新

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和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清理口岸收费,助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安排资金 13 亿元,推进煤炭去产能相关工作,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革。

三、严控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严守债务风险管控底线,做到债务总量心中有数、化解风险手中有策、债务监管肩上有责。组织全面摸底核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实施风险预警,约谈高风险区县,不断完善管控机制。督促落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将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纳入年初预算安排,保障及时足额偿还。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10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97 亿元,置换债券 317 亿元。优化债务结构,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截至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690.6 亿元,政府债务率约 67%,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序、风险总体可控。

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各项民生支出得到重点保障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基本民生资金需求,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全年财政民生支出 358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80% 左右。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1.7 亿元,足额落实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 2018—2020 年每年市级新增补助 3.6 亿元政策。支持贫困区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0 亿元,提升资金统筹效能。构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扶贫资金实施全流程动态监管。扩大公办园等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资助制度,保障全市各级各类 9800 余所学校和幼儿园、70 所实际公办高校和职业学校的运行经费。落实贫困学生等特定对象免学费、教科书费的资助政策,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薄弱学校改造、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安保建设。加大高校原始创新和“双一流”建设投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就业能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优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扶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职工、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将待遇标准从每人每月 95 元调整到 115 元。落实资金 16.8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55 元。落实资金 127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统筹资金 5 亿元,将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年龄下限由 70 岁调整为 65 岁。推进公租房、廉租房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支持区县城中村、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资金 58 亿元,将城乡低保人员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月均 546 元、410 元。落实高龄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的护理补贴。创新文化产业扶持